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浚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51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浚瑋犯毀損門窗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7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7,5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關於「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之記載，更正為「基於竊盜之犯意」。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林浚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損門窗竊盜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尚構成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罪，關於「毀越」指毀損與踰越而言，毀損門窗竊盜罪，乃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與普通竊盜罪之結合犯。毀損門窗竊盜犯行，本質即含有毀損之內涵，並以毀損門窗作為竊盜罪之加重要件，而僅成立一個加重竊盜罪，不再另論以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毀損電動門行竊之犯行，其毀損行為已結合於上述加重竊盜之罪質中，揆諸上開說明，自無更行構成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公訴意旨容有未恰，附此說明。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1 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2 以上之罪，為累犯。茲審酌上述前案與本案罪質及侵害法益
03 均屬相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
04 弱，欠缺法治觀念，如不加重其刑，難認具有矯治效果，且
05 加重最低本刑後，亦不致有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06 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7 意旨，加重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09 物，竟任意竊取他人之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
10 無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考量
11 被告累犯以外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所得財物之價
12 值、告訴人許聖邦所受之損害，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
13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4 從事操作粉碎機粉碎塑膠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
15 萬元，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
1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三、被告竊得之現金7,5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
18 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9 第3項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20 之。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陳秀香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4年度偵字第23512號

19 被 告 林浚璋 0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浚璋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
24 國111年12月8日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意
2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於114年9月
26 13日22時49分許，騎乘腳踏車前往彰化縣○○鄉○○路00號
27 之大樹藥局○○中正門市，先徒手拉開電動門，致該電動門
28 脫軌而不堪使用，復竊取店內櫃台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
29 7,500元，得手即離去。嗣經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區經理
30 許聖邦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31 二、案經許聖邦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浚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聖邦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擷圖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揭2罪名，為想項競合犯，請從一重加重竊盜處斷。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法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鄭 安 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林 青 屏